

## 公司业务 | 外商直接投资 | 监管

# 监管动态：针对外商经营许可证的新豁免规定及违反《外商经营法》的驱逐出境后果

### 关于外商经营执照的新豁免情形

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佛历 2569 年（2026 年）《关于免于取得外商经营执照的服务业务的部级条例（第 5 号）》，简称“**第 5 号部级条例**”）以及佛历 2569 年（2026 年）《关于免于取得外商经营执照的经纪或代理业务的部级条例》，简称“**经纪或代理业务部级条例**”）正式生效，对佛历 2542 年（1999 年）《外商经营法》（简称“**FBA**”）项下免于取得外商经营执照（Foreign Business Licence，简称“**FBL**”）的业务类别进行了修订。

其中，第 5 号部级条例扩大了部分现有的证券及衍生品相关业务的豁免范围，并新增若干服务业豁免类别；而经纪或代理业务部级条例则进一步规定了若干根据《外商经营法》附件 3 第 11（d）项可免于取得外商经营执照的经纪及代理业务类别。

因此，外国投资者从事下文所述业务时，无需再向泰国商务部商业发展厅（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简称“**DBD**”）申请外商经营执照。然而，其仍须遵守《外商经营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适用要求（包括最低资本金要求等），以及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

豁免业务包括：

1. 就标的商品或参考变量不受《衍生品法》监管的衍生品交易提供代理服务；
2. 就汇率衍生品或利率衍生品交易提供代理服务，且该等交易并非通过衍生品交易所进行；
3. 《衍生品法》项下的衍生品业务及相关业务；
4. 为购买证券而提供贷款服务；
5. 根据回购协议进行的证券购买；
6. 根据第一类电信业务许可证开展的电信业务；
7. 根据外汇管制法律开展的财资中心业务；
8. 关联企业之间提供的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服务；
9. 关联企业之间提供的境内信用担保服务；

10. 为方便公司员工使用金融服务及自动售货服务，而出租部分场地用于安装金融服务电子设备及自动售货机的租赁服务；以及
11. 根据石油法律为特许经营人、产品分成合同承包商或服务合同承包商提供的石油钻探服务。

第 5 号部级条例还针对特定集团内部服务豁免规定了独立的关系标准。就行政管理、人力资源及信息技术服务豁免而言，只要实体符合规定的任何所有权或控制关系测试，即被视为关联方；其中包括以持股比例达到 25% 为门槛的所有权测试。对于境内信用担保服务豁免，部分所有权测试则适用更高的门槛，即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对于上述两项豁免，如两家公司的多数董事相同（就公司而言），或多数管理合伙人相同（就合伙企业而言），相关实体亦可被认定为关联方。

新增的豁免规定旨在减少监管重复。对于已受其他主管机关监管的业务活动，将不再要求另行申请外商经营许可。本次调整亦有望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并提升泰国作为投资营商目的地的竞争力。

### 新驱逐出境规定：违反《外商经营法》可能引发的后果

2026 年 8 月 27 日，泰国《皇家公报》（Royal Gazette）公布了佛历 2569 年（2026 年）《总理府关于驱逐出境的条例》（以下简称“驱逐出境条例”）。该条例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正式生效。

该条例建立了一项法律框架，规定外国人在因特定违法行为被定罪后，包括违反《外商经营法》非法经营的情形，可能被驱逐出境。

根据驱逐出境条例第 5（3）条规定，外国人如因违反《外商经营法》经营未经许可的业务，并经法院终审判决认定有罪，在服满刑期并获释后，可能被驱逐出境。此外，该条例亦适用于作为主犯、教唆犯或帮助犯实施第 5 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外国人。

驱逐出境条例并未在《外商经营法》项下增设任何新的违法行为；然而，其为违反《外商经营法》并被最终定罪的外国人增加了一项潜在法律后果，即除可能面临刑事处罚外，还可能面临被驱逐出境的移民管理措施。

如果您就本简报内容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的团队。

如您想了解有关地区公司业务及外商投资事务的更多信息，请分别参阅立杰亚洲的“[公司业务](#)”及“[外商投资](#)”模块。

您可在[此处](#)查看此次更新的英文版本。

## 联系我们

### 公司业务 | 外商直接投资

Melisa Uremovic

联合管理合伙人

D +66 2656 1991

[melisa.u@rajahtann.com](mailto:melisa.u@rajahtann.com)

Nattarat Boonyatap

合伙人

D +66 2656 1991

[nattarat.boonyatap@rajahtann.com](mailto:nattarat.boonyatap@rajahtann.com)

Yingrak Treesaranuwattana

法律顾问

D +66 2656 1991

[yingrak.t@rajahtann.com](mailto:yingrak.t@rajahtann.com)

Wu Xiaomin

合伙人

D +66 2656 1991

[xiaomin.wu@rajahtann.com](mailto:xiaomin.wu@rajahtann.com)

### 撰稿参与

此简报由上述合伙人撰写，并由高级律师 **Pattarapond Duangkaewwutthikrai** 协助撰写。

欢迎您随时通过 [RTApublications@rajahtann.com](mailto:RTApublications@rajahtann.com) 联系立杰知识管理部。

## 区域联络方式

### 柬埔寨

#### Rajah & Tann Sok & Heng Law Office

T +855 23 963 112 | +855 23 963 113

kh.rajahtannasia.com

### 中国

####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Representative Offices

##### 上海代表处

T +86 21 6120 8818

F +86 21 6120 8820

##### 深圳代表处

T +86 755 8898 0230

cn.rajahtannasia.com

### 印度尼西亚

####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 雅加达办公室

T +62 21 2555 7800

F +62 21 2555 7899

##### 泗水办公室

T +62 31 5116 4550

F +62 31 5116 4560

www.ahp.co.id

### 老挝

#### Rajah & Tann (Laos) Co., Ltd.

T +856 21 454 239

la.rajahtannasia.com

### 马来西亚

#### Christopher & Lee Ong

T +603 2273 1919

F +603 2273 8310

www.christopherleeong.com

### 缅甸

#### Rajah & Tann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T +951 9253750

mm.rajahtannasia.com

### 菲律宾

#### Gatmaytan Yap Patacsil Gutierrez & Protacio (C&G Law)

T +632 8248 5250

www.cagatlaw.com

### 新加坡

####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T +65 6535 3600

sg.rajahtannasia.com

### 泰国

#### Rajah & Tann (Thailand) Limited

T +66 2656 1991

th.rajahtannasia.com

### 越南

#### Rajah & Tann LCT Lawyers

##### 胡志明办公室

T +84 28 3821 2673 | +84 28 3821 2382

##### 河内办公室

T +84 24 3267 6127 | +84 24 3267 6128

vn.rajahtannasia.com

立杰亚洲是一个由亚洲不同地区十个律师事务所组成的网络。

每个成员所根据当地相关法律要求独立组建并接受监管。成员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受成员所与客户之间的约定条款管辖。

此次更新旨在为相关主题提供一般性指导，无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皆不涉及提供任何建议或建立任何关系。立杰亚洲及其成员所不接受并完全否认因参照本更新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的责任。

## 我们的地区业务



立杰律师事务所（泰国）有限公司是一家提供全方位服务的泰国律师事务所，拥有国际和本地的专业知识和资源，可为您提供各方面的法律协助与支持，包括代理您处理各种泰国法院诉讼、国际和国内仲裁、有争议和无争议银行事务、外商直接投资以及外国和本地投资者的公司及商事业务（即设立公司、分公司和代表处，以及处理各种执照、许可证和批准的申请）。

立杰律师事务所（泰国）有限公司隶属于立杰亚洲网络，该网络由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的当地律师事务所组成。此外，我们的亚洲网络还涵盖专注于日本和南亚事务的区域办事处。

本次法律快讯更新的所有内容均归立杰律师事务所（泰国）有限公司所有，并受泰国法律及相关的外国法律（通过国际条约）所规定的著作权保护。未经立杰律师事务所（泰国）有限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许可、出售、出版、传播、修改、改编、公开展示、广播本法律快讯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内容（包括以电子方式在任何介质中存储，即使是为本文允许的目的而进行的短暂存储）。

请注意，尽管此次更新中的信息在撰写时基于我们所知的内容是准确的，但其仅旨在为相关主题提供一般性指导，并不构成对任何特定业务及运营方案的具体专业建议。由于上述信息可能无法完全适用于您的具体业务和运营需求，因此我们建议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联系在通常情况下立杰律师事务所（泰国）有限公司中与您对接的律师，以寻求专业的法律意见。